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50244126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長濱漁港港區設施使用效能及環境整潔，請所有人將港區內私設之木架及堆置之雜物於115年11月30日前移除，屆時未處理者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移除費用向所有人求償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長濱漁港（第二類漁港）港區臨時加油站區域遭私設木架及堆置雜物，有礙港區觀瞻，為維護港區設施使用效能及環境整潔，請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完畢。

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三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聯繫窗口：余先生（089-343357）

線

縣長饒慶鈴